

大學叢書

英國工會運動史

下冊

衛布夫婦著  
陳建民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大 學 叢 書  
英 國 工 會 運 動 史

下 冊

衛 布 夫 婦 著  
陳 建 民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初版

(34617.2平)

大學叢書  
(教本) 英國工會運動史二冊

History of Trade Unionism

裝平每部定價大洋貳元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Sidney and Beatrice Webb

譯述者 陳建民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版權所有  
印刷必究

(本書校對者沈抱秋)

\*C五一八八

平

## 第七章 舊工會運動與新工會運動（一八七五年——一八九〇年）

一八七五年以來各業工會年會現於大眾眼前，使大眾益覺其爲工會世界之代表的國會。反之，自歷史家觀之，各業工會年會於過去五十年間絕不足以表示工會運動之真正元素。當一八七一年與一八七五年間工會爭求法律上完全承認之時，年會會集中各部分之努力，斬達其所懷抱之共同目的。目的既達，年會不過成爲重要工會職員之年會，開會之時，會中重要職員以一種平靜的一致發表其對於勞動立法上及勞動政治上所抱之見解而已。（註一）自一八八五年以至一八九〇年吾人見年會漸失其鎮靜之功，而變爲各派領袖及各種主義之戰場。但由其全部歷史觀之，其足以代表工會運動之處較其足以代表主要會員所抱之政治上及社會上之希望之處者尤少云。

凡曾讀一八七五年至一八八五年間工會年會之議事錄者，恐不能承認吾書所述之近年來工會運動之特質。其實吾人已知一八七五年至一八八五年間工會世界顯著之特徵卽一種極端而又極爲複雜之局部主義。故各業代表年會可用爲討論工會運動上所有難點及難題之場所早在吾人預料之中。但工會年會雖猶其他民衆集會有猛烈之風波，有熱烈之辯論，然自一八七五年至一八八五年此類事件皆緣對人問題而起。例如委員會中個別會員之行爲或特別代表之是否可靠是也。至於年會所議之政策上及原則上之問題各代表之意見太鄰

一致。而意見之所以大都一致。則在將工會問題擯於年會議事日程之外也。數年以來，團體協約與立法上之管理，兩兩相衡，孰優孰劣，無有論及之者。其濟會與純抱職業目的之工會孰優孰劣亦無人爲之比較。跨業及分派工作上之種種難題則更無人提及。此外若工資隨價伸縮表，工資調節委員會，件工工資表，或其他可以避免衝突之計策亦無人提及之者。件工一事雖經某代表於一八七六年提出，但會衆皆認爲一種危險問題，束之高閣，未加討論。若夫工會與工會間之爭執亦經國會委員會認爲非年會職員所應過問者。（註二）簡言之，工會組織上之困難問題，政策上意見之分歧，各種報酬方法對於工會運動之影響——凡此產業鬪爭上之重要問題皆擯於年會議事日程之外焉。

查當日所以必須限制年會之職務者亦有一種歷史上之理由。原年會係於一八六八年及一八七一年產生，此時最流行之問題即爲工會運動與法律之關係之一問題，故該會猶保持其政治團體之性質。多年以來年會之主要用處即增加常務委員會國會方面之活動，而常務委員會之勢力則與其所代表之會員之多寡成正比例。苟意見而不一致，則公開及宣傳不但無用，且有害處。處此形勢之下，工會領袖之不願於年會開會之時討論內部問題，實無足怪。使他人易地以處，常亦不願外人知工會運動表面雖團結一致，而關於專門問題正在鬪爭關於政策根本上意見亦不相同也。其實若罷易信年會每年開會一次，自不宜辯論專門問題，亦不宜以上訴法庭自任。但此種種困難本可制勝。機械工合併會之五年一次代表大會拒絕報館訪員旁聽，以便自由討論。即礦工時常舉行之年會亦每以其所製之會務報告發給報界，供其刊載，以達到同樣之目的。即吾人上述之一八六三年之礦工大會

亦足以表示大會議事如何可爲特殊問題之故，分別組織爲祕密委員會，委員會聚議之後製定報告，再於大會公開會議之時向大會提出也——此策工會年會尙未採用。又倫敦排字人協會，實際上本受全體大會支配，知如何先設特別委員會研究，日後再向會員大會報告，以便合併複雜問題之詳細調查與政策原則上之民主主義之決定者達五十年以上。當日無人議採此類策略即足以表示比年以來多數工人之反對外界干涉及其對於無關職業利益之問題所抱之冷淡態度實使其領袖不願予以真正之機會，俾其爲完全民主主義之討論也。

是故吾人不根據年會之議事錄謀改造工會運動。下列對於年會綱領及國會委員會之成績所爲之簡單分析，非爲表示全國工會組織上之種種事實，而乃爲表示當日較有思想及多受教育之工人胸中所抱之理想及此類理想於前十年內之激急的變化也。（註三）

一八六七年至一八七一年間小組領袖會員之衣鉢於一八七五年由一組幹練之組織家起而承之。此輩組織家於多年之間佔工會世界之重要位置。一八七二年至一八七五年布洛德赫斯德，柏涅忒，普賴爾（J. D. P. Layton）及細普吞（註四）起而代阿蘭及亞普爾加司。此輩領袖所抱之政策及方法適如舊日領袖之所抱者。此數人得麥唐納及柏爾德之援助始能得一八七五年最後之勝利。若輩亦猶阿蘭及亞普爾加司及蓋爾或屬於鐵業，或屬於建築業，且皆係工會團體之永久職員。吾人若將一八七五年至一八八五年間國會委員會之祕密議事錄與一八六七年至一八七一年合併各業大會之祕密議事錄加以比較，即知後輩領袖如何繼續實行小組領袖會員之傳統政策。吾人可以察出該兩團體同具機警的慎重及實行的機會主義。吾人又可以察出該兩團體連續向下

院方面運動，且皆曾派代表往謁各規避之大臣。在最初數年間吾人確見該委員會與其法律顧問及國會友人協商。(註五)賴布洛德赫斯德之善於指導及不斷之活動，工會運動之政治機關得以維持，而其效能亦加強。使此數年間，居領袖地位之人不能如其前輩之能毅然指導工會運動，則咎不在於工人或機關，而在於其所決心實行之綱領也。

據普賴爾日後所言，此項綱領，於一八七四年普通選舉之時對下院候選人提出者，乃根據於一種原則。原則維何？『所有關於工人之例外立法應一掃而空，所有工人應與社會上他種人士完全平等是也。』(註六)綱領中之主要條款即廢止刑法修正案及法律上再度承認工會運動兩事。一八七五年之大勝利及保守黨內閣之承認小組領袖會員之提案，已使此種綱領在後此數年間失其最顯著之提議。在此一方面僅剩後此數年間吸引國會委員會注意之某某數種不重要之法律修正案，而此類不重要之修正案，此後藉若輩之努力亦已逐漸實施矣。  
(註七)

但此輩工人此時尚有一種無能。依英國普通法之規定，一人不但應對於自己之疏忽負責，且須對於僕人職務範圍內之疏忽負責。此項規定有一種例外，即對於生人，僱主應對其所僱用之任何工人之疏忽負責，而對於僕人，則僱主不對於共同受僱之工友之疏忽負責。因此法律上精密之區別，凡工人因工友疏忽而受傷害者不得向僱主要求賠償。反之，生人則可。(註八)如鐵路上之旗手因疏忽釀成事端，則所有乘客皆可向路局要求傷害賠償，而車手及車守則否。故當日工人所要求者即刪去此共同受僱四字，使工人與乘客受同等之待遇，皆可向路局要

## 求傷害賠償也。

幸賴礦工全國工會及鐵路工人合併會（於一八七二年成立）之勢力，此種無能之解除自始即佔工會綱領中之主要地位。年復一年，僱主責任議案（Employers' Liability Bills）由工會代表一再提出下院，兩黨資本家對此誓死反對。賴布洛德赫斯德之堅忍，其中一部分之改革（註九）於一八八四年得格蘭斯頓內閣之允許，雖下院兩黨之僱主多方反對亦不能阻止。此時僱主爲其僱員保險之責任第一次得國會之承認矣。一八八〇年國會委員會報告斷言關於此種問題之主力戰業已開始，『只有靜待時機，以完成該項工作。』自此以後，促進傷害賠償之要求已成爲工會一種重要之職務，所有大工會如砌磚匠工會及汽鍋匠工會各能爲其受傷會員或其受傷會員之親族（註一〇）取得數千鎊之傷害賠償金。但共同受僱之原則，此時雖經法律修改，然根本上并未廢止，且僱主得引誘工人放棄條例上此類規定所賦予之權利。（註一一）於是僱主責任議案——小組領袖會員最後一種之要求——自一八七二年以後成爲工會綱領之一部，直至一八九六年而後已。

除此一項提議外，工會世界之國會綱領實際上皆由此新派領袖起草。該項綱領雖缺乏趣味，不着邊際，但由研究政治之人觀之，則足以表示當日有思想之高級領袖，其吸收中產階級改革家之特種思想至於何種程度也。

一八七五年至一八八五年間國會委員會之綱領大體可分爲三部分，第一部提案之目的在謀國家選舉，行政及司法機關之民主主義化。另一組之改革案其目的則在使特別勤儉之工人得跳出勞動階級之外。第三部分提案之目的在以法律管理特殊產業之狀況。

一世紀以來完全的政治民主主義已成為優秀工人之信條，故其於各業工會年會綱領中居重要之位置，極為自然，毫無足怪。所可怪者即此種長期信仰在此新派領袖手中所取之形式耳。一八三七年至一八四二年間工會領袖熱心採用大憲章中之『六點』(Six Points)即在一八六七年至一八七七年之時清醒之小組領袖會員亦與馬克思共與國際工人協會委員會議席，而普通選舉權不過該委員會綱領中一不重要之議案而已，由一八七五年至一八八五年之領袖觀之，民主主義即在於刑法之編纂，陪審制度之改革，刑事上訴院之設立，及判事緊急裁判權之取締——此一組法律改革案乃於工會患難之時贊助工會之少數法律顧問所擬者也。(註一二)吾人不願貶抑此類為社會各級人民之利益而擬之提案之價值；但此類提案非即英國司法制度之民主主義化，且其意或不在求英國司法制度之民主主義化也。(註一三)當年會討論選舉改革之時，不過欲將郡與市邑(borough)之選舉權同化而已。此固中產自由主義之一種普通主張也。凡會研究大陸勞動運動者決難信英國工匠代表大會於一八八二年及一八八三年猶以大多數拒絕成人選舉之修正案。(註一四)且國會委員會其始未將郡選舉權列入綱領之中，直至一八八〇年普通選舉自由黨力主郡選舉權之時始將郡選舉權加入綱領之中。又自一八七八年以後投票時間之延長固已成為大眾討論之問題，但選舉費之支付直至一八八三年始提出討論，即議員歲費之支付亦遲至一八八〇年始見實行。

此數年間所主張之社會改革計畫性質上同一重要。吾人前已言及主要之工會運動者早已改宗經濟的個人主義，而自由黨此時即受此主義支配者也。此種不知不覺的改宗之重要證據，即工會年會累次一致要求下列

一類改革案如農役土地所有權 (Peasant Proprietorship) 工匠自置草屋，設立自治工場，個別工人手中特許狀之加多，以及他種改革將根本上破壞工會運動或生產工具之公有者。吾人姑且不論農役身為小地主利益如何，但在此種制度之下，農會不能成立已屬顯然。無論市中工匠能離地主獨立如何有利，但工人置備房屋則失其遷徙自由，然惟遷徙自由工人始能藉工會之力反對惡劣之僱主或離開工資較低之處，則固無容辯論者也。抑吾人尚可想像當九小時工作運動之領袖發現紐喀斯爾大部分機械工作係於工匠自設之工場為之，而工匠以資本家資格所得之利益時與工人之利益衝突之時，其懊喪驚詫為何如也。

雖然，工會領袖之改宗中產階級見解者實以其對於某某數種產業工人之呼求維持生活程度所抱之態度為最顯著。自古以來工會運動之一種重要信條即利用法律維持工人生活程度，而此種見解，今日工會世界兩大部分工人猶深信不疑，此兩大部分工人非他，即棉業工人與煤工是也。但自一八七五年至一八八五年之國會委員會觀之，由自由黨之立法家觀之，求藉立法以擔保勞工生活狀況似係一種易招人怨之例外，只有要求者孤立無援或絕無能力之時始能認為正當。但各業確能德意年會援助其所希望之局部立法。成衣匠一方面要求將工廠法之實施範圍推廣及於家內工作，他方面要求遇衛生檢查員干涉之時應以公款賠償。麵包師亦以同樣之固執訴稱公家之不檢查麵包店及其受除煙法 (the Smoke Prevention Act) 管理所遭之種種困難。倫敦車夫要求年會援助，而其要求援助也，非以反對僱主及車主，乃以反對社會人士。管理蒸汽機及汽鍋之人亦要求無論何人非先向政府求得一紙及格證書，則不得操各該業。此時對於勞動階級或工會運動者之共同利益既無任何

固定或一致之見解，則年會對於各部工人之提議自平心靜氣完全接受，而將其交付國會委員會執行，初不問此種提議與若輩心中所抱之思想如何矛盾也。（註一五）

吾人不難了解工會世界挾此綱領，何以不能於一八七六年至一八八五年對下院行使一種有效之影響。政府方面對於工人之要求固曾爲數種之讓步。吾人前所提及之一八八〇年僱主責任條例雖有種種缺點，但亦足以表示一種頗爲重要之方針改變。其他有益之條款足以保護工人之利益者，藉布洛德赫斯德之堅持幸得加入於張伯倫（Chamberlain）之破產法及股份公司條例之中。（註一六）但禁止在酒館內發付工資之法律則尚有賴於布拉得拉（Charles Bradlaugh）之提議，雖此議提出之時，國會委員會（以爲就有組織之各業而論實非必要）亦曾略予贊助。又於一八八七年運動通過非實物工資之法律之修正案者亦係布拉得拉，而國會委員會固曾於一八七七年將其擯於綱領之外，自謂就若輩所知之各業而論尚不能發現需要此種法律修正案之充分證據也。（註一七）但國會委員會當日最不能聳動政府爲工人立法者乃在於法律管理勞動狀況之一類改革計畫。關於一八七八年之工廠法，若輩只覺有四種不重要之修正案可以提出；且四種之中只有一種曾經實行。（註一八）成衣匠及鞋匠所反對之家內工作之『血汗制度』竟任其到處實行無阻，麵包店實際上亦不受檢查。累次派代表往見內務大臣，要求多派工廠調查員，而內務大臣輒謂茲事需款，若予實行，勢必增加納稅人之負擔，直至卡郡棉業工人機警而有實行精神之領袖，對於年會以一種單調的有規則通過各該領袖贊同更常的工廠調查及勞動狀況更嚴之管理之議決案，及此種通過所給予若輩之些須援助感覺厭倦而後已。一八六六年北部各

郡工廠法改革會成立，即出而爲年會及國會委員會所不能爲之事。其實關於此一部分之社會改革國會委員會只有一種勞績可述。蓋比年以來年會即已通過有力之議決案贊成選派實行的工人爲工廠調查員也。一八八二年木匠合併會書記國會委員會普賴厄果被任爲工廠調查員，工人對此極爲歡忻云。（註一九）

其他關係較爲普通之事工會領袖亦無較大之成功，雖改革法律及司法行政之企圖結果曾有數種不重要之改良。一八七六年至一八八〇年年會所認爲有價值之法律改革計畫之第一種結果即判事書記條例（the Justice's Clerks Act），該條例准許判事退還訟費。又一八七九年緊急裁判權條例（the Summary Jurisdiction Act）之通過誠爲豪厄爾所言曾得年會實質上之援助，而該條例使被告人之被處三月以上有期徒刑者得要求陪審官聽訟。但刑法尙未編纂就緒，則無待吾人重告讀者。陪審官此時仍從中上兩級聘請。即廢止判事無俸制之長期運動終亦消歇。一八八四年之自由黨內閣未曾改變此種制度，但當亨利·布洛德赫斯特德被指定時，（註二〇）亦曾任命工會領袖四人充任卡郡某某數市之判事。此種先例後此歷任大臣無不遵守云。

但在某一方面則國會委員會之希望完全實現。其採用自由黨內閣所主張之特種選舉改革計畫確使其能切實援助一八八五年條例之通過，該條例即混同郡選舉權與市邑選舉權二者而規定重行分配議席并延長投票時間者也。但歷屆年會之希望有力的勞動代表，則半因候選人勒索極昂之選舉費，半因工會不允供給國會及其他公共團體內服務之費用，而受挫阻。關於辯論劇烈之土地問題，國會委員會本良心上之主張贊成格蘭斯頓於愛爾蘭創立自由保有不動產之政策，同時亦熱心贊助張伯倫之提議，將上述立法推廣實施於大不列顛。至其

贊助張伯倫專賣特許條例 (the Patent Act) 自亦具此精神。今若總論當日之情勢，則吾人可云一八八〇年至一八八四年間關於普通政治之問題，工會年會能向立法機關壓迫成功者，皆因此類問題與當日自由黨之提案兩相吻合。除僱主責任條例外，似無一事足以喚起工會領袖之全部魄力者。此數年間國會委員會之宣言書及請願書，於措詞上，於本質上，皆與張伯倫及其他激烈之資本家闡明個人主義之極端主義之綱領時所爲之演說及論文無大差異。其實國會委員會於普通選舉將屆之時提交一八八五年年會之『告全國工人書』尚不及張伯倫未被認可之綱領 (unauthorized programme) 遠甚。國會委員會及年會皆不願對於威廉·阿庫耳爵士 (Sir William Harcourt) 之從財政方面反對增加工廠調查員與以明白之答覆。又吾人亦不能發現絲毫痕跡可以證明工會領袖確知產業界每年所負擔之一種極重之稅捐稱爲地租或利息者。即最近數年間張伯倫所爲受捐人以賠款方式對於納捐人爲相當捐助之提案，亦未得工會世界正式綱領同聲之應。最後年會雖於一八八三年採用撥付選舉費用，於一八八四年採用支付議員歲費，然國會委員會則將此兩項提議擯於草案之外，甚至亦如格蘭斯頓不敢要求義務教育。後開三點係年會將其加入草案者。

工會領袖之政治信條與自由黨當局之政治信條之同化一本真誠。吾人已於前章敘述小組領袖會員如何於不知不覺之間棄去工會運動之傳統的態度，而改宗當日中產階級所抱之行政的虛無主義之理論。此種對於政府及法律之職務之概念是否即係對於社會進化之一種適當見解，吾人可以不論。但充任一八七六年至一八八五年間年會領袖之幹練誠實人員，則因不知其他政治學說立使反對立法干涉或政府管理成爲一種絕對的

武斷之意見焉。(註二)

然則放任主義乃當日工會領袖政治上及社會上之信條矣。直至一八八五年若輩確能代表一般工人之普通思想。當日所有之觀察者咸以爲英國工會足以妨害社會主義之計畫，但十年後則全工會世界盡抱集產主義之見解，且如泰晤士報所言，社會黨於英國工會年會極佔勢力。(註三) 此種思想上之革新乃十九世紀末葉工會史中最爲重要之事；吾人擬詳細分析吾人所認爲足以促成此種思想革命之各種勢力。吾人將追溯工會世界中一種理智的激動之起源。吾人將注意此種理智的激動如何影響於當日已因特種性質之產業收縮而覺悟之人心，吾人將見此種理智激動之結果終於暴露貧窮墮落之慘况，而社會方面對此慘况所抱之悲憫斷然要求一種救濟。吾人將敘述一種有似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之奧文主義之革命的烏托邦之復興，吾人將追溯不能實行之元素逐漸訓練之後，如何變爲一種清醒而微有官僚氣派之集產主義；最後吾人將注意此種新信仰如何急速傳布於全部工會世界之中。(註三)

吾人若須追溯此新思潮緣何而生，則吾人應謂緣一八八〇年至一八八二年亨利·喬治 (Henry George) 貧窮與進步 (Poverty and Progress) 一書在英極爲暢銷而生。此書之樂觀論調及侵略論調，(與當日英國勞動階級之陷於和平的無爲主義顯然相反) 與夫經濟學中地租學說之通俗化之力量，不啻宣布新工會運動及英國社會主義運動之萌生。亨利·喬治對於產業組織問題誠無貢獻，且除主張地價單一稅外，亦不思發起一種普通的集產主義運動。然彼確能對各級人民活躍表示地主壟斷地租之性質及結果。以吾人觀之，此種地租學說傳

布於城市工匠之後，工會世界之經濟思想大變，而政治方針亦有改變，土地問題曾經完全革命化。此時市中工匠非如前此激進黨之高呼返於田園——鄉間農役及過時政客猶篤信此說——且覺城市地價既係不勞所得，則彼自亦有權要求焉。

雖然，縱使亨利·喬治此書係新工會運動之起因，然此種運動之能見諸實行，則乃由於社會主義者之宣傳。社會黨於一八八一年至一八八三年改組之後，經過三十年之寂靜，即將土地國有計畫併入一種有組織之民主主義社會之較為偉大之見解，而該民主主義社會中之共同權力及共同收入皆當用以增進公共福利。（註二四）當亨利·喬治不能自己而將農役土地所有權及租戶選舉權（leasehold enfranchisement）擴於政治範圍之外時，馬克斯對於產業革命之影響所為之動人的論述正對一般有思想之工人解釋日常產業生活所常見之事。無須社會主義者再向各大產業中之工匠說明其為成功的僱主之機會愈離愈遠矣。無須煽動家再指出財富激增之後，普通工匠之工資仍舊不足以使其家族得過舒適之生活，而其較不熟練之工友所得工資，且不足以維持一家之生活矣。即熟練之工匠亦覺受恐慌，商業上之恐慌，及劇烈的產業上之變動之影響，但對此三者無論個人或工會又皆不能支配，而其子女則因此常陷於貧乏矣。但將此種種不幸之事實為工人一一詳細解釋者則乃社會主義者也。賴海德曼（H. M. Hyndman），威廉·慕理思（William Morris）及其他馬克斯門徒之不斷演講，工人始知大部分工人之不能變為僱主非因不能克己，缺少能力，或不能節儉，乃因產業革命，蓋自產業革命發生，生產方法改變，資本集中，小企業家為大產業機關所吞併也。即此而論，則手工工人之與生產工具脫離關係，并非一種

過渡現象，而乃一種經濟發展，於任何私人產業管理制度之下逐漸完成者也。有人且謂生產過剩與商業停滯之循環往復，貨物充斥而人民反陷於貧窮之怪現象，皆係專圖私利而不為滿足公共欲望之產業管理之直接結果也。

當日經濟狀況實與社會主義演講者以闡發社會主義之例證。一八七八年至一八七九年市面極其蕭條之後，僅於一八八一年至一八八三年短時間內稍為恢復，但不久又復收縮，雖不甚劇烈，然為期甚長，當是時也所有基本產業皆發生劇烈之變動。即如造船業當一八七九年不振之後乃有一期營業極為發達，一八八三年所造之噸數奚止兩倍於一八七九年。不幸翌年此種大生產忽告消歇，多數船塢相繼關閉，而西北海岸全部城市之造船業亦暫時停頓。全部噸數在一八八三年為一百二十五萬噸者，降至一八八四年只剩五十四萬噸，一八八六年又跌至四十七萬三千噸。數千極熟練極有組織之工匠前一年由查祿（Jarrow）或孫德蘭（Sunderland）前來者自覺完全陷於貧窮之境。此非因工人懶散，實緣資本家急於牟利，將通常兩年所造之工併於一年之內作成也。羅伯乃特於一八八六年汽鍋匠工會年報中論曰：「每一造船之商埠皆有數千失業工人，奔求工作，若輩及其妻子所忍受之窮困思之令人猶有餘悸。疾病到處流行，累百飢色之面足以表示工人所受之痛苦患難，而此種痛苦患難決非樂天主義所能減少或掩飾也。縱使可將其掩飾，而掩飾之後心上之憂愁煩惱終不能免，而此種憂愁煩惱之顯露為期亦不在遠也。工人或不知科學或美術，而其所有之智識或即彼於其範圍狹隘之日常工作所得者；但工人并非盲目，其思想之形式亦非如宗教家每日每小時必感謝上帝未使其狀況較其目前所處之狀況

爲壞者；彼又不效薩利斯柏立平原（The Salisbury Plain）上牧羊之所爲，因上帝許其以鹽佐薯而食而覺滿足者。彼日擊財富之浪費而已獨不得與。彼日擊一大部分之人擁有巨額遺產，彼日擊高樓大廈連亙數里，而一樓一廈之中客人絕少，非如其所居住之房屋之擁擠。彼以爲一種制度既使勞動所生之財富分配如此不平，則此種制度必有弊病也。」

一八八三年至一八八七年間他種職業亦有同樣之經驗，特不如造船業之甚耳。一八八六年國際各業工會年會開會之時郎卡郡棉業工人領袖詹姆士·摩德斯利（James Maudslay）以國會議員資格代表英國工人述英國之情形如下：「工資跌落，大多數工人失業……麻廠關閉者日有所聞……所有建築業，其地位皆極不利……鑄鐵匠處境困難，三分之一船匠無工可作……汽機匠亦甚弛緩，但送往法德及奧之製造者則否……除極少數罕有之例外外，影響主要產業之商業上之蕭條實見於成千職業之中。既已日擊大多數工人失業則能否設法改良之問題自然發生。彼以爲但使目前社會狀況繼續存在，則決無改良方法……彼不能了解若輩所留之社會主義，彼未曾如其所應研究而研究社會主義。英國工人之程度不如大陸工人之高，但若輩至少亦有一種明確之見解：若輩深知實際從事生產之人未曾得到其所生產之一部財富。」（註二五）其實吾人曾見最爲保守而又極力排斥之職業中仍染有此種精神。有力之鉛玻璃匠工會書記長論曰：「以吾人觀之，若今日產業上之制度既不能使工人得到一種高尚之生活，則僱主亦不能強迫工人承認此類制度。此種剝削工人之不公平之企圖，無論何人皆不能長期忍受，良以劇烈之變化業已發生，而影響於工業階級之要事瞬將暴露於世也。何以都德里